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5號

上訴人 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訴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37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36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嫻舒